

##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1、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 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257.97 万元左右；

2、公司预计 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8,044.19 万元左右。

3、公司本次业绩预盈的主要原因是 2020 年上半年天安财险对投资资产计提了大额减值，以及公司自 2020 年 7 月 17 日不再将天安财险纳入合并范围，对天安财险会计核算方法由长期股权投资转换为金融工具核算。

4、经初步测算，公司 2021 年度将实现扭亏为盈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除此之外，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的最终审计意见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257.97 万元左右；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8,044.19 万元左右。

2、预计 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10,563.97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 99.50% 左右；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259.53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 45.99%左右。

3、预计期末净资产为 179,504.49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 4.76%左右。

### **（三）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本期业绩预告是否适当和审慎的专项说明**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年度业绩预告出具了《关于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扣非后净利润为正预审计情况的专项说明》，相关主要内容如下：

“2022 年 1 月 24 日，西水股份初步测算，预计 2021 年度归属于西水股份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257.97 万元左右；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8,044.19 万元左右。

经我所初步预审，西水股份 2021 年度扣非后净利润为正，不存在因扣非前后亏损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而导致股票被终止上市的情形。”

##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74,385.27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704,682.21 万元。

（二）营业收入：2,108,940.15 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480.54 万元。

（三）期末净资产：188,483.66 万元。

（四）每股收益：-7.9994 元。

## **三、本期业绩预盈的主要原因**

本报告期，公司业绩预盈的主要原因是 2020 年上半年天安财险对投资资产计提了大额减值，天安财险 2020 年上半年还在公司的合并范围内，因此造成了巨额亏损。公司自 2020 年 7 月 17 日不再将天安财险纳入合并范围，对天安财险会计核算方法由长期股权投资转换为金融工具核算，2021 年的业绩不受上述事项的影响。

本期末净资产下降的主要原因是由于公司所持兴业银行股票股价下跌所致。

##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 **五、其他说明事项**

（一）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

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1 年年报为准。

(二)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 1 亿元、2020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和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已于 2021 年 5 月 6 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处理。

经公司初步测算，且经年审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公司 2021 年度将实现扭亏为盈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该情形预计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被终止上市的情形；

另外，因审计范围受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目前，中审亚太正在对天安财险进行审计，最终审计意见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因此，公司 2021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不排除可能会继续被出具非标意见审计报告。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六、备查文件**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扣非后净利润为正预审计情况的专项说明》。

特此公告。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